

建湖县美丽乡村改善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甲方：建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斌

住所：建湖县公安路 3 号

邮编：224700

电话：0515-86212338

乙方：建湖县隆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臧晓明

住所：建湖县近湖街道新建路 67 号

邮编：224700

电话：0515-86329969

鉴于：

1、为深入贯彻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城乡融合发展，顺应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改善居住条件的迫切要求，提升建湖县高质量发展水平，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建湖县美丽乡村改善项目。

2、根据《预算法》、《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建湖县政府决定采取“政府采购”的方式实施该项目。

3、甲方建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已经建湖县财政局审批同意。通过相应的采购流程，确定乙方建湖县隆源

现依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本项目签定采购合同。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一）定义

1. 甲方：即采购主体，指 建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据合同采购乙方的建湖县美丽乡村改善项目。甲方的合法承继人和允许的受让人视同甲方。

2. 乙方：即承接主体，指承接本项目的 建湖县隆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 第三方：指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机构、组织、单位、实体等。

4. 本项目：建湖县美丽乡村改善项目。

5. 项目交付日：指本合同规定的，由于项目完成、终止或其他原因造成的乙方向甲方移交各种项目事项的管理权及相关财务的所有权的特定日期。

6. 书面形式：指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包括合同文件、信件、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

7. “元”：指人民币元。

（二）解释

除非本合同另有说明，下述词语在本合同中应适用本条规定的释义：

1. “一方”或“各方”指本合同的一方或各方。本合同的各方均包括其各自的合法承继人和获准受让人；

2. “资产”包括现有和将来的任何类别的财产、收入及权益；

3. “修订”包括补充、更新、替换或重新制订（“被修订”应作相应解释）。

第二条 合同构成及适用顺序

(一) 本合同由下述文件构成：

1. 本合同及其各项修订文件、变更协议；
2. 本合同附件；
3. 中标通知书、合同、招标、投标或报价文件(含澄清文件)；

(二) 任何关于本合同内容的争议应按照下述顺序适用本合同文件予以澄清：(1) 本合同；(2) 合同附件；(3) 招投标文件及招投标澄清文件。上述文件中上一序位文件与下一序位文件内容相矛盾时，应优先适用上一序位文件标准澄清本协议的规定。

(三) 本合同构成签约方就本合同所涉及的事项而订立的完整合同，并取代双方任何先前就本项目签订的合同或安排。

(四) 本合同条款标题仅为方便之用，不影响条款内容的解释。

第三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建湖县美丽乡村改善项目

2. 项目地点：项目位于建湖县近湖街道、建阳镇、颜单镇、恒济镇、庆丰镇、九龙口镇、高作镇、芦沟镇、沿河镇、冈西镇、宝塔镇境内。

3. 项目内容：

(1) 该项目是对近湖街道 485 户、建阳镇 460 户、颜单镇 185 户、恒济镇 370 户、庆丰镇 520 户、九龙口镇 260 户、高作镇 245 户、芦沟镇 310 户、沿河镇 218 户、冈西镇 317 户、宝塔镇 265 户等 11 个乡镇进行美丽乡村改善，涉及拆迁农户 3635 户，搬迁房屋面积 381497.01 平方米。美丽乡村改善后，可新增建设用地 2050.3 亩。

(2) 土地综合整治。涉及土地整理、简易道路及沟渠建设等。

第四条 合同工期

甲乙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除非甲方另行书面同意，乙方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施工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资金支付

1.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金额（大写）：柒亿柒仟玖佰壹拾壹万肆仟元整人民币，（小写）：¥ 779114000.00 元，已在县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中统筹安排。

2. 合同款项支付

2.1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预算金额的 30%；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甲方可不适用该条款；

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工程合同价的 40%；

2.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甲方支付至工程合同价的 55%；

2.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甲方支付至工程合同价的 70%；

2.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三年后，甲方支付至工程合同价的 85%；

2.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五年后，甲方支付至工程合同价的 100%。

2.7 甲方按乙方申请及时支付价款到指定账户，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可抗力除外）拒绝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及收益的偿付义务。

3. 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中标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38955700.00 元），于项目服务期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 2.5%的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3.2 时间：项目服务期满后退还。

3.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3.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在实施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质量及保障措施

(一) 乙方提供各项质量标准应依据下述顺序确定：

1. 国家质量控制标准；

2. 没有国家标准的，应适用行业质量标准；

3. 没有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的应适用省级质量标准；

4. 没有国家、省级、行业质量标准的，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可以适用的项目质量标准。

(二) 乙方应在施工前向甲方提供适用于相关质量标准的相关文件，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供的施工标准后应就该项标准的适用性及完备程度予以审核并提供书面意见。该质量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字确认后应作为未来本合同项下相关质量的验收依据。

(三) 乙方应在项目进程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其所提供的质量符合有关标准。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不能保障质量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四) 甲方有权在乙方施工过程中，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对乙方的质量及相关质量保障措施予以检查。甲方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本

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对乙方交付的进行验收。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时间推迟的，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限应予顺延。

（五）甲方对各个施工节点检查的结果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如果对甲方的检查结果有异议，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甲方有权依据施工节点检查结果通知乙方停止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如果甲方没有通知乙方停止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所规定的其他服务，甲方也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双方有关独立节点检查结果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六）如果甲方因一个或多个检查结果书面通知乙方停止提供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服务，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及合同解除程序处理合同解除事宜。

（七）乙方对其提供的质量应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相应的产品维修、消费者保护及缺陷修复、质量赔偿责任。

第七条 项目交付

乙方应在项目交付日向甲方移交下述资产及与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档案、投融资资料、资产清单、设备仪表清单、维修操作手册、质量保证书等。

第八条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1. 甲方负责采购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与乙方签署本合同。
2. 在本合同期内，甲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对应采购款项。

第九条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一）乙方为依法设立、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二）乙方确认其已获得签署本合同的足够信息。乙方如因误解与项目内

容及标准要求有关的任何事实或本合同的任何规定，而导致其自身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将不会获得任何额外补偿或就承担有关法律责任获得任何豁免。乙方进一步确认其签署并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其已有的任何其他合同或与其冲突。

（三）乙方的各项财务记录真实可靠。除已经向甲方说明的违约记录（如有）外，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事项，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其签署并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其已有的任何其他合同或与其冲突。

（四）乙方获取及保持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政府授权、批准、许可证或特许，并须承担因获取和保持许可证及特许而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收费及开支。

（五）乙方自行缴付所有税项、费用、收费及款项。

（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向甲方作出的所有陈述和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真实有效。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就本项目注资和融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负责协调建湖县政府相关部门依法将采购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

算和管理，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由其落实的审批事项，提供合同实施条件。

4. 甲方应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其职能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项目采购价款。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项目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3. 乙方有权以其依法享有的本合同项下全部权益及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请求甲方支付各种资金的权利及其收益等）形成的应收账款向贷款银行提供质押担保，并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中办理质押登记。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落实政府审批事项并按照各项审批文件要求完成项目。

2.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建设管理中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因乙方未尽管理职责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并受到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乙方应采用招标方式选择本项目的环评、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等单位，相关招标方案及合同文件应当报甲方予以确认。

4. 乙方为本项目之目的而依据本合同签订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文件、融资文件等）应当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5.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 乙方应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本项目的融资按计划进度执行，不会影响到项目实施，且所有融资均用于本项目，并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确保项目得到顺利实施。

7.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8. 乙方应建立施工台账，记录相关文件、工作计划方案、项目和资金批复、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工作汇报总结、重大活动和其它有关资料信息，以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9.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10.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5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该等记录和账目。

11.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第十二条 指定人员及联系人

（一）指定人员

1、甲方指定王军作为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的联络沟通及本合同履行中

的各项事宜。

2、乙方指定 祁家伟 作为乙方代表，负责与甲方的联络沟通及本合同履行中的各项事宜。

(二) 联系人

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提供资料和发送通知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王军	乙方联系人：祁家伟
电话：0515-80623339	电话：0515-86329969

第十三条 保密

(一)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甲方所代表之政府及项目的所有信息和与提供本合同项下相关的记录、数据、报告等资料均属甲方之保密信息。

(二) 乙方应对该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且仅得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该保密信息。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使用、转让、复制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为本合同之履行需要向其工作人员、代理人、贷款银行及其工作人员等披露的除外。

(四)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代理人等遵守本条有关保密的约定，且该约定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而失效。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一)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履行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尽最大努力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之影响。

(四)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超过 10 个工作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五) 如果自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不能根据上述第四项之规定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单方书面通知对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均属违约。除非本合同或法律另有规定，任何一方违约不应成为另一方违约的理由，也不能免除另一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守约一方应尽量减少违约损失。

(二) 任何一方发生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时，主张违约的一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予以改正，该通知应抄送贷款银行。收到违约通知的一方应就对方违约通知予以回复，确认是否违约并说明理由。双方应就违约事实认定及补救措施充分协商，尽可能减少违约损失。

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适用国内法。

(二)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建湖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变更、解除和终止的事由

1. 如本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则双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要求变更、解除本合同或针对本合同项下项目另行签署其他书面合同。

2. 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无法完全履行或在履行过程中出现双方无法预见的困难，导致合同目的难以实现的，双方可经协商决定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由。

(二) 变更、解除和终止的后果

1. 一方收到对方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履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工作。

2. 双方应进行清算。经乙方提供书面证明文件，甲方应按下列方式支付价款（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已完成且尚存的项目，具备验收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竣工验收，并按照审计结论进行决算；不具备验收条件的，经委托有资质的造价鉴定机构及质监部门进行造价鉴定及质量评定，依据造价鉴定的结果进行支付。

3. 本合同因一方违约而解除或终止的，需事先征得贷款银行书面同意，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并确保融资本息按期足额偿付。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取得贷款银行的书面同意。

(二) 本合同任何条款被主管部门或法院认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或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等的变化而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三) 本合同在满足下述条件时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四) 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资金，本合同终止。

(五)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2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22日